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受让排污指标的书面申请；
- (3)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排污权购买总量联系单》；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应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转让价款给乙方。

2、因甲方隐瞒事实真相，出现转让不可转让排污权或其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视甲方单方违约，甲方按本条第1款规定向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应按本协议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声明及保证

双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甲方声明并保证，实际获得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 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元；造成对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

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海盐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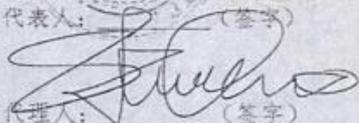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0年10月27日



乙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 10、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H-245、2021-H-278）



报告编号：2021-H-24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项目编号：JX2021-HJ-105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
3. 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宣传品使用；
4. 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判定结论仅对本批次采样/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5.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6.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及限值要求有疑义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7. 无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如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8.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对委托人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的义务；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10.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联系地址: 嘉兴市昌盛南路36号2幢202室
邮政编码: 314000 Email: jxal@anliantest.com

联系电话: 0573-82581301 0573-82581391
传 真: 0573-82872762

项目编号: JX2021-HJ-105

第 2 页 共 11 页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 | | | |
|------|---------------|------|--------------------------------|
| 委托单位 |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 | 单位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外塘路928号 |
| 受检单位 |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 | 单位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外塘路928号 |
| 样品名称 | 废气、废水、噪声 | 检测性质 | 委托检测 |
| 样品性状 | 密封完好,黄色浑浊恶臭液态 | 委托日期 | 2021-10-26 |
| 采样日期 | 2021-10-26 | 检测日期 | 2021-10-26-10-31 |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来源 |
|-----------|----------|---|
| 有组织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 | 低浓度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 | 氮氧化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 | 二氧化硫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
| 无组织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
| 废水 | pH值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 | 动植物油类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